

狭路相逢

吴强中篇小说选



上海文艺出版社

目 录

海螺与蔷薇	1
上山	132
下山	192
狭路相逢	260
编后	377

海螺与蔷薇

仲夏天的一个傍晚，艳丽的彩霞挂满了虎头山上的天空。这时候，虎头山下面对大海的小海镇的石板大街上，一个身穿水绿色素缎旗袍、背后拖着乌黑长辫子的少女，踏着轻快的脚步，从西朝东，往市中心走。她手里拿着红色封皮的书本，嘴里轻轻地哼着什么歌儿，在街道两旁店家和行人们的注目之下，走上了望海桥。望海桥下面，是西通长阳河东通大海的葫芦港，此刻正在上潮，潮水正急速奔流。她站到桥上，望望西半天的云彩，又俯首看看桥下的流水，而后，便倚傍在桥头的石柱子上，翻开书本，看起书来。东南方吹来的凉爽的暖风，款款地撩动着她额头的刘海，她稍稍地抚弄一下，眼光仍旧十分入神地落在书本上。虽然，天色渐渐地暗下来，不断地有些行人从她的身边经过，她还是一页一页地看下去，目不转睛。

“那是谁呀？奶奶。”望海桥桥口一家布店门前，一个八九岁的小女孩，指着桥上看书的少女，拉着一位头发花白的老大娘问道。

老大娘聚起眼光来，朝孙女儿指着的方向看看，对孙女儿说：

“怕是禄小姐吧？”

孙女儿马上接话说：

“是绿小姐！身上穿的绿旗袍！”

“不是红的绿的绿，是福禄寿喜的禄。她姓禄。”奶奶告诉孙女儿说。

“奶奶！有姓红姓绿的？”孙女儿扳着奶奶的脸问道。

“告诉你！那是禄小姐，是禄家大院禄大老爷家的小姐。世上没有姓红红绿绿的绿的。懂吗？”

“有没有姓红的？”

“不知道！”

小女孩见奶奶不耐烦，不敢再问，只好嘴里咕噜着：“我们家姓黄，黄的不好，要是姓红姓绿多好！……”

天色更暗了，禄小姐合起书本。小女孩和她奶奶说的话，她听到了两句。她知道说的是她，又觉得小女孩说到姓红姓绿姓黄的话语很有趣，便朝那边的小女孩招招手，叫道：

“小妹妹！来！”

小女孩眨眨眼，她怯生。

禄小姐近前一步，微笑着叫道：

“来！小妹妹！”

奶奶推推孙女儿：“禄小姐叫你，去吧！”

小女孩便跑了过来，站在禄小姐面前，两只乌溜溜的小眼睛，直对着禄小姐白里透红的脸庞看着。

禄小姐拉过小女孩的一双手，问小女孩：

“几岁了?”

“八岁。”小女孩回答说。

“上学了?”

“二年级。”

“功课一定很好!”

“唔!小考,国语99分,算术100分。”

“太好啦!你姓黄,是吧?”

“你怎么知道?”

“我会猜,猜到的。”

“你姓禄!”

“你也会猜!”

“是奶奶告诉我的。”小女孩指指小姐的旗袍,说,“奶奶说你不是姓绿旗袍的绿。”

禄小姐咯咯咯地笑了起来。

“管它什么红黄蓝绿!人有好坏,姓没有好坏!”说着,她从衣袋里摸出一支带着丝线穗子的女用绿杆子小钢笔来,放到小女孩的手里。小女孩看看笔,正想朝衣袋里装,立刻又送还到禄小姐手里,说:

“我不要!”

小姐又将钢笔放到小女孩手里,说:

“是我送给你的奖品!”

“送给我,你呢?”

“我还有!”

“奶奶说,不能随便受人家的东西。”小女孩又把钢笔朝小姐手里塞。

“拿着！拿着！小妹妹！”

禄小姐看到陪伴、侍候她的丫头香梅走来，将绿杆小钢笔塞到小女孩手心里，便转身下桥，跟着香梅走了。

禄小姐名字叫蔷薇。是小海镇首富禄光祖的大老婆施玉珍所生。施玉珍在蔷薇十四岁的时候得伤寒症死了。她在生养蔷薇临盆的那天，一眼看到窗口正在开放的一盆大红的蔷薇花，便给呱呱堕地的孩子取了这个花名。禄光祖兄弟两个，他是长兄，他的弟弟禄光宗在两年以前，就是1933年去上海经商，途经浙江金华被盗匪劫了金钱，害了性命。禄光祖一心盼个男孩，好传宗接代，不绝禄家的香烟后代。谁知事情不从人愿，施玉珍婚后十年才怀孕，胎里出来的偏是个丫头。他未免眉梢紧凑，心中不快。老婆施玉珍却十分欢喜，觉得掌上总算有了颗珍珠，又给珍珠宝贝起了“蔷薇”这个香喷喷的名字。她产后半个月，就抱着用花缎小棉被裹着的小蔷薇，一边喂奶，一边轻轻地拍着叫着：“薇薇！蔷薇！蔷薇！薇薇！妈妈的心肝！……”

禄家小姐禄蔷薇，人如其名，确是生得美貌非凡。生成的猿臂蜂腰，十分窈窕，方圆得当的脸盘上，嵌着一对水淋淋的乌珠柳叶，陪衬上高高的小鼻梁和常常泛着微笑的小嘴巴，再加上跟着笑容出现的那两个腮边的小酒涡儿，谁见了，都觉得这个女子生得真是如花似玉般的俊而又美。

这天傍晚，她从望海桥跟着丫头香梅回家，走到背街上，重重地在香梅的背后拍了一下，香梅给吓得回头问道：

“小姐！打我？”

“你喊我回来做什么？”蔷薇反问道。

“老爷问我，小姐哪里去了？”香梅说。

“你不会说，小姐上天去了？长了翅膀飞走了？”

“我不会说，要说你自己说去。”

“死香梅，蠢丫头！”

“我要那么说，不打破我这两条小腿才怪哩！”

走到离家还有二三十步，望见黑大门的时候，正好，一行垂杨下面有一条石凳子，蔷薇便拉着香梅说：

“妹妹！坐坐！歇歇！”她坐到石凳子上。

香梅站在她的身边，伸伸舌头：

“又叫我妹妹！给人家听见！”

把香梅拉着，坐到她的身边，脸贴着香梅的脸，还是气鼓鼓地：

“听见就听见！我十六，你十五，你不是我的妹妹，难道我是你的妹妹？”

香梅推开蔷薇的脸，又站起身来，轻轻地说：

“你是小姐，我是奴婢丫头！”

“什么小姐、奴婢、丫头！不平等！”

香梅说，那边有人来，把蔷薇拉起来，牵着就走。

“我看见这两扇黑大门，头就发晕！牢门！”蔷薇边走边说道。

禄蔷薇在小海镇小学校里毕业，是十二岁。她爸爸禄光祖准备请个家庭教师，教她学中学课程，同时，再读读孔子、孟子的《大学》、《中庸》之类，他说，一个女孩儿家，年纪小，不应出远门。镇上没有中学，上中学，要去六七十里开外的海平县，那怎么放得下心。可是，十二岁的小蔷薇，拚着性命要到海平

县城上中学，禄光祖不让她去，她便来个“绝食示威”，一连三天一餐不吃，滴水不进。一家上下见到这个情形，都发了慌，说蔷薇这位小姐，生来任性惯了，她要做个什么，不依她不行，谁也说不动她的心，打骂更不中用。加上她妈妈对她喜爱非常，一定要如她的愿，禄光祖也就无法可想。好在海平县城里，他有世交好友，便派了个佣人老妈子，带着蔷薇去海平县城里，投考初级中学，又给她个小丫头香梅当伴读。蔷薇既生得美丽，又极其聪明。三门功课考试加口试，门门成绩优良，发出榜来，名列第一。于是，这禄蔷薇，十二岁的时候，在海平县立中学里，就是个女状元，出了名。她读书读入了迷，寄宿在他爸爸朋友家里读完了三年初中，便想上高中，海平县城没有高中，她便和三个男同学一起，不告而别，奔到上海考高中去了。他爸爸禄光祖得知之后，便连忙派人到上海到处寻找，寻找不着，他自己又赶得去，前后花了大洋一千几百块，费时二十几天，总算将这颗珍珠、这朵蔷薇花捧回了小海。从此，禄光祖对蔷薇立下了规章，要读书，在家里，要老师，请到家里来教。不得再去上海，也不许去海平县城。一句话，划地为牢，不得出小海一步。

蔷薇，十六岁的少女了。

她从上海带回了一大箱子的新书，许多是毛边的长篇小说、短篇小说集，诗，还有好几本《红楼梦》、《西厢记》、《镜花缘》等等。她对她的爸爸说，她不要老师，四书五经，她不念；她自教自学她带回来的书，够她看几个月半年的了。禄光祖没法，只好由她。

禄蔷薇从上海带回的好些书，好像有魔力似的，牢牢地诱

惑着她的眼睛，扣动着她的颤抖着的心弦。她除了吃饭，就是看书，看那些装订时没有切齐过的各种颜色封面的毛边书。睡在她隔壁房间里的丫头香梅，不止一次地在深更夜半听到她隐隐抽泣的声音。她爬起身来，提起脚跟，轻轻地推开房门，扭过头朝小姐床上看看，小姐呀，小姐的脸上正泪水川流，可是，书还拿在手里。“薇薇小姐呀！你看书看痴了！俗话说，看小词书淌眼泪，替古人担忧。你真在替古人担忧呀！”香梅与蔷薇，一仆一主，却真像姊妹一样。小姐对她太好了，处处把她当做小妹妹。她妈妈病在床上，看不起医生，小姐一下子就给她五块、十块大洋；后来，妈妈死了，买棺木钱，也是小姐给的。至于吃的、穿的，小姐不知给了她多少照顾、爱惜。小姐的脾气，香梅熟透了。当她心里难过的时候，千万不可跟她说话，一触动她，她就会火冒三丈。听到说，有一回，小姐的妈妈过世正好三周年那天，小姐思念母亲，正头蒙在被子里低声哭泣，厨房里的老妈子，打了饭菜来，喊她起床，她大发雷霆，连碗带碟子，都被她一下子摔掉。香梅拿得很准，所以，当时只好一声不响，又把房门轻轻带上，回到自己房里去。到小姐心情舒畅的时候，再同她说话，说什么也没有事。哪怕骂她一句两句，她也不会动气。

这天下晚回到家里，灯花已经开了。

蔷薇今天好像特别高兴，吃了晚饭，便叫香梅到她床头的小皮箱子里，拿支钢笔出来，替她上好墨水。香梅问她，原来一支绿杆子的钢笔哪儿去了，她朝香梅瞪了一眼说：“送人了！赶快把笔拿出来！”香梅拿了跟那支绿杆子的同样的红杆笔，上好了墨水，放到她面前的红木书桌上。

蔷薇打开一个白纸本子，厚厚的。正拿起笔来，想在本子的头一页上落笔，忽又停止下来。

“香梅！我想写文章。”她对坐在窗口边手里打着毛线的香梅说。

“写文章？写书？”香梅问道。

“你看那些书里的文章，写得真好！”蔷薇感叹地说。“有的，写得叫你看了淌眼泪，有的，写得叫你看了发笑！”

香梅紧接着说：

“呃！能叫人哭得满脸眼泪，还要朝下看！”

蔷薇马上问道：

“香梅！你看到伤心的地方也哭呀？”

香梅愣了愣，想不出个说法，终于埋下头，忍禁不住地笑了。

蔷薇这才会了意，狂奔到香梅跟前，把手指伸到香梅的脖子里，呵她的痒吱吱。“死丫头，你原来说的我！”香梅连忙啾啾啼啼地躲了开去。

今儿，蔷薇不按他老子定的家规，不要香梅跟着陪着，独自到小海镇街上走了走，又到望海桥上看看彩霞、流水，看看书，心里觉得宽快。不知是书里的什么故事还是她所经历的那些生活的波澜，激起了她的心潮，引起了她的写作冲动。香梅跑开以后，她索性把房门关上，伏在书桌上写起文章来，从大半圆的月亮刚刚升起，一直写到月亮挂到东南角上。

蔷薇出来走走，有时候，带着香梅，有时候，不带香梅；她爸爸禄光祖也没有干预、查问。蔷薇心里有数，那个大老爷成天倒在虎皮毯子上，同他的小老婆邱月娥，各自抱着杆包银雕花的烟枪，面对面吞云吐雾抽大烟，哪有那多工夫，天天管着她。于是，她便常常出来，有时候，还从后门进出，夜里蹓蹓，到一些在城里同过学也没有再上高中的以及在小海镇当个商店学徒、小职员的小学同学那里，把她从上海带回来的那些书籍，借给他们去看。这些和她年龄相仿佛的十几二十几岁的青年人，得到这些大半不曾看到过的名人名著，都如获至宝，拚命地抢着、传看着，看了又看，还常常碰到一起，谈谈说说，议论议论，无形中，组成了一个有十个人参加的读书会。十个人中有个叫陈斌的，是个年长一点的十八岁的青年，家里开百货店，境况好，房屋宽敞，父亲的思想也还开通，他们便常常在他家里聚会。在一个夜晚，他们又在陈斌家后堂屋聚会的时候，有人提出：我们的读书会，也该有个名称啦，孔老二早就说了，“名不正，则言不顺。”于是，你一言我一语，七嘴八舌，有的说，叫“小海青年读书会”，有的主张叫“友谊读书会”，有的说，叫“海燕读书会”，陈斌说，这个读书会的创始人是蔷薇，他提议就叫蔷薇读书会。他这一说，大家一致赞成，连带着蔷薇来的香梅也拍了手。蔷薇自己却不赞成，说陈斌年长，她主张名称叫“海燕读书会”好，高尔基有一首散文诗叫“海燕”。她说，会要有个会长，她推陈斌。后来陈斌又坚不同意，一再推辞；

又经过众人的七议八议，最后一致通过：叫“海燕读书团”，团长蔷薇。大家一致通过蔷薇当团长之后，陈斌便望着脸上正在发烫的蔷薇说：

“团长！你就宣誓就职吧！”

蔷薇不再推辞。她稍稍沉静一下，眉梢儿动了动，便发表起她的就职演说来：

“……古人把读书称做攻书，可见，读书是要费功夫、用气力的，恐怕那就好比是拿刀动枪的意思。我们这个读书团，就是个攻书团。你们攻的比我攻的好，有的同学，能把《阿Q正传》一段一段地背出来，《红楼梦》上的《葬花辞》，也有人能从头背到底，一字不差。……”她说到这里，陈斌问靠近他仰脸望着蔷薇的香梅：

“你家小姐也能倒背如流？”

香梅点点头，“嗯”了一声。

蔷薇仿佛不曾听见，接下去说：

“我想到我们要做三件事：一，推一位同学当干事，把我们的书集中到一起，由他来管。要借，到他那儿借，看好了，还到他那里。不这样，不到半年，所有的书，就会一本也不见了。有一本《毁灭》，哪里去了，不就毁灭了吗？……”

好几个人连香梅在内，听得都笑了起来。

蔷薇脸上出汗，用绣花的紫红色小手帕揩了揩，又在衣袋里摸出个橄榄，嚼了嚼，咽下去，大家以为她要接着讲下去，她却对着香梅说话：

“香梅！我的那本《家》，弄到哪里去了？”

香梅愣了一下，说：

“在!”

“在哪里?”

“老账房先生拿了去看了。不给他看，他好说歹说的，……”

“二，要经常地添置新书，报上的广告：上海亚东书局、神州国光社、北新书局，都大减价，有八折、七折的，也有打对折以及三折四折的，我已经寄钱去买了一批。”说到这里，她对在座的同学们说：“哪个拿得出钱，买得起的，各凭自愿，也可以买一些。”

陈斌说，他家店里有个伙计去福州，他已经带了钱去，让人代订一份上海的杂志《文学月报》。

蔷薇马上接话说：

“太好了!”她接下去提出她想到的第三件事：“我想，我们这十个人，大小高矮差不多，陈斌十八，个子高一点，也还是大哥二哥差不多。怎么办呢?我想，要能有个老师，能常来跟我们谈谈，开导、开导，那多么好!”

有的说，小海小学有一位国文教师，是泉州人，学问不错，有人说他是活词源，肚子里货色多。有人说，那不行，那个人是个书呆子、老夫子、教书匠；我们要找个新派的、文明派的。这时候，陈斌说，他有个从南洋回来不到半年的表哥，他见到过两次，那个人的脑筋才是鲜明透亮，他肚子里的货色又多又新，好多都是他闻所未闻的，他只说了几句，就把你的魂灵都抓住了。那个人，真是，……说到这里，众口一词地要陈斌把他这个表哥请得来，陈斌问蔷薇：“团长!要不要?”团长说，真是那样的人，当然要!她说她只担心是不是真的请得来，人家那样

的人，肯到这个偏僻的小市镇，跟我们这几个人和在一起？陈斌说，他的这个表哥，本来也是本地人，今年也才二十岁，学问见识的确不错，蔷薇和大家既然一致同意，不过一二十里路，他一定跑一趟，去请请看。

天不早了，街上没了行人，只望海桥头的望海楼小馆子的楼前，还挂着一只油纸灯笼，荡漾着微弱的亮光。蔷薇跟着香梅的脚步，走在回家的路上，心里想道：“陈斌的表哥，不知道是怎样的人！……脑筋鲜明透亮，……肚子里的货色，又多又新，……”“小姐！饿吧？”“要不要到望海楼吃碗水饺子？”香梅连问两句，她都没有入耳，她只管想她的。

“小姐！你耳朵聋啦？”香梅停住脚步，回头问道。

她这才答话：

“你说什么？”

“我说，你饿吧？要不要到望海楼吃碗水饺子？”香梅挽住她的臂膀说。

“不要！回家吃！”她拥着香梅又朝前走。

从她家宅西面，进了后门，回到卧房里，就叫香梅给她沏杯好茶，弄点心吃。

吃过点心，喝了茶。香梅给她拉开了被子，她却对香梅说，她不想睡。香梅要她看看手上的表，是什么时候了，她理也不理。这个当口，外间条几上的八音钟响了，香梅一记一记地数，钟声停止，香梅把手掌翻了翻，说：“十点了！”

“走开！”蔷薇命令式的，“我要写文章！”

香梅走了出去，带上房门。

“香梅！”蔷薇喊道。

香梅又推开房门，伸进头来，张大眼睛望着她。她便问道：

“什么样的神人，只说几句话，就能抓住人的魂灵？”

香梅本是个机灵鬼，却一时会不过意来，只是瞪着她，答不出话来。

“刚才，读书会上，陈斌不是说，他的表哥，……”

香梅这才联想起来，说：

“哦！我说，小姐呀！那是陈斌那么说，我不信！”

“陈斌这个人，老成得要命，不会吹牛！”

“到时候看！”香梅说。“我倒要看看，那么神！能不能真的把我的魂灵抓了去。”

她觉得香梅说的也不无道理，于是，向香梅摆摆手，香梅又轻轻地把房门带上。小姐没有入睡，香梅不能上床，她便拿起一本小书来看，候着小姐。看了候了好一会了，那张眼皮老是朝一起粘，香梅便眯起眼睛从房门缝朝里面张望，呃！小姐还在全神贯注地，用那支红杆钢笔，在她面前的本子上写着、写着。

“小姐真地又在写文章哩！”

三

陈斌的表哥姓宋，叫宋海天，是个刚满二十岁的青年。他乳名海螺，他爸爸宋子诚和他妈妈对他十分喜爱，总是叫他“螺螺”。螺螺的爸爸妈妈是黄连命。原来家住小海镇，在东街稍有三间屋子。他们以出近海打鱼为生，夫妻两人带着幼

小的螺螺，划条小木船，在海上撒网，捕捉鱼虾，糊三张嘴。有几年，运气也还不坏，居然有点积蓄在手，盖了三间瓦房，起了风暴，不能出海，陆地上也有个栖身之所。不料，陆上盗贼蜂起，常有偷盗扒窃，海上也越来越不太平，既有鱼霸敲诈，又有盗匪抢劫；一次大风暴来到，宋子诚没有出港，隔天，到港口一看，泊在港湾里一条半新的渔船给歹人盗走了，于是，断了靠海吃海的生路。后来，得到亲友的关照，夫妻二人噙着眼泪，卖掉住了十几年的三间瓦房，离了小海，搀着才六岁的孩子海螺，去了南洋，转到外国印度尼西亚当苦力谋生。海螺是黄连种，命也够苦。他能蹦蹦跳跳，就帮爸爸妈妈扶舵拉网，烧火捡菜，刺鱼剥虾。他从小就爱干活，不怕吃苦，六岁到了外国印尼，不上半年，便学会了在那里通行的广东话，还又学会了弹腿、对子、单刀等等拳法。爸爸妈妈见他聪明，就省吃俭用，花钱让他上学。从小学到中学，校内校外，老师、同学、邻里中人，无不对他啧啧称赞，说螺螺人才出众，日后会有大出息。

三十年代初的千岛之国，突然刮起了一场排华大风暴，说他们的钱都给中国人装上了腰包；于是，公开地掠夺华人劳动得来的财富，驱逐华人出境，甚至杀害了他们的性命。海螺的爸爸宋子诚与掠夺者拚命决斗，送了性命，他的妈妈目睹惨状，见到无有生路，便纵身跳下了大洋，抛下了正在高中读书的海螺。那时，他年方十七，还未能完全自立。

海螺的大名叫海天，是初中的一位老师从“海阔天空”一词摘取“海天”二字，作为螺螺的名号的。

宋海天靠爸爸生前的好友，从印尼带他到菲律宾，在菲律宾的一家电器厂里当职员，他白天工作，夜晚读书，参加华侨

的爱国救国活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东洋日本的军队兵不血刃，占领了祖国的粮仓宝地东北三省，三二、三三年，又向热河察哈尔入侵，国土日蹙，亡国之祸，迫在眉睫。爱国的侨胞中男女热血青年，谁不胸怀祖国，为祖国的前途命运担忧。他们对当前的中国当权者蒋介石的不抵抗主义和先安内后攘外的政策极端的不满，尤其对蒋家王朝用暗杀的卑鄙手段，打死爱国人士杨杏佛、杜重远等人，抱极大的愤慨。宋海天投入了这时在海外突起的爱国运动，凡事走在前头。他常常在大庭广众之中，发表演说。拉开他的宽亮阔大的嗓门，鼓动他的听众们说：“当华侨，也绝不当亡国的华侨！”菲律宾的中国侨胞，特别是侨胞中的青年朋友们，对他非常钦佩，推举他做他们的领袖。他的文笔也很好，华侨办的报纸，时常登载他写的诗歌和墙头小说，他的朋友们，称他是南洋的小郭沫若。一九三三年春天的一个深夜里，他被中国共产党在菲律宾的党组织吸收为它的一个细胞。从此，失去了双亲的十八岁的孤儿、青年宋海天，投入了党的怀抱之中。他在菲律宾的一所小学的一间教室里，对着黑板上挂着绣着斧头镰刀的红旗，噙着激动的眼泪，举起他的右手，声音颤抖地宣誓道：

“我没了父亲，今天，从今而后，党就是我的父亲；我没有了母亲，今天，从今而后，党就是我的母亲。党啊！我的父亲、母亲啊！我宋海天将在你的领导和教育之下，为着中华民族、为着中国、为着人民的自由解放，为着伟大的理想——共产主义的实现奋斗到最后的一息。”

共产主义这个幽灵，不是在一个角落，而是在全世界的上空游荡。它是怪物吗？不，它具有征服一切肮脏、腐朽、残暴、